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著訴字第41號

原告 沈豐凱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

蘇愷民律師

被告 耘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舫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侑靜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余巧瑄